

#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前海财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9）7号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冀光恒，男，51岁，公司董事长，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2019年9月入司；

专业责任人石红，男，49岁，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职，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2018年7月入司。

（二）行政责任人冀光恒、专业责任人石红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 1. 行政责任人冀光恒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起始日期	任职单位及部门	职务
2009.06-2015.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副行长、党委委员、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2015.11-2019.03	上海农商银行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9.03至今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联席总裁

2019.09 至今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

## 2. 专业责任人石红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起始日期	任职单位及部门	职务
2006.10-2010.1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	高级投资经理
2011.01-2018.07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8.08-2019.07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	负责人 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9.07 至今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	副职 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二) 行政责任人冀光恒兼任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联席总裁；专业责任人石红无社会兼职情况。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责任人石红具有 20 多年投资工作经历，投资管理工作经验丰富。

(二) 专业责任人石红同时担任我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

#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前海财〔2019〕273号

签发人：冀光恒

##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长冀光恒为信托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黄炜同志不再担任我公司信托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的职责。

冀光恒同志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联系人：傅睿，联系电话 18682322776)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冀光恒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年9月26日



冀光恒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冀光恒，是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托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

  
2019年8月26日

